

1. 认同自由民主的基本制度

“我认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的自由民主基本制度。我尤其认同以下内容：

- a. 人民有权通过选举和公民投票，以及通过专门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行使国家权力，并通过广泛、直接、自由、平等和无记名的投票选举人民代表机构；
- b. 立法权约束宪法秩序，行政权和司法权约束法律和正义；
- c. 有权组建和组织议会反对派；
- d. 政府可以撤换，并且政府对人民代表机构负责；
- e. 法院具有独立性；
- f. 禁止任何武力和专制统治；
- g. 《基本法》中具体规定的人权；以及
- h. 以反犹主义、种族主义为动机或者其他非人道动机的行为不符合《基本法》对人格尊严的保障，且与本项认同相悖。”

2. 承认德国对纳粹的不法统治负有特殊的历史责任

“我承认：

- a) 德国对纳粹的不法统治及其后果负有特殊的历史责任，尤其是保护犹太人生命的历史责任，以及
- b) 促进各国人民和平共处、禁止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责任。”

3. 忠诚声明

“我声明，我不会关注或支持、也未曾关注或支持以下活动：

- a) 旨在破坏自由民主基本制度，威胁联邦共和国或联邦州的存在或安全的活动；或
- b) 旨在非法干涉联邦共和国或联邦州的立宪机构、或者立宪机构的成员履行公务的活动；或
- c) 通过使用武力或旨在使用武力的准备行动以危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外利益的活动。”

4. 附注

“我已经停止之前对此类活动的关注和支持。”